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股息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書面決議上獲本公司採納)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一項總體性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在任何財務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的年度股息，且須符合下述條件。

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佈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以本公司股份每股形式提議派付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如不抵觸及依循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程序，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在董事證明本公司有可供派發的利潤時，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將會持續審閱本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以及（或）修改本政策，並且本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 legal 約束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披露本政策。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